

2023年度寻甸县林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林草局	林业草原 监督检查	木制品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在寻甸县从事木制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2023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县级检查	
2		林业草原 监督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在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苗木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寻甸县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2023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检查	